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 職務代理人 涂銘辛 電話: 04-22289111分機54122 電子信箱: briantu511@tc. edu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高字第11200296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20029634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120029634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臺灣銀行為建立學生正確信用觀念,請各校於學生畢 業離校前,宣導就學貸款之權利義務,督促學生屆期依約 還款,並善用各項寬緩措施,以降低逾期放款及呆帳風 險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 第1120048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參據「協助無力償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就學貸款學 生手冊」加強對學生宣導及協助學生順利償還就學貸款。
- 三、檢送臺灣銀行所報截至112年2月底「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款逾期情形統計表-高級中等學校」與「協助無力償還高級 中等教育階段就學貸款學生手冊」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主管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:本局高中職教育科電2023/99:133

學務處 收文:112/04/13 1120003271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